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8-038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缆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中心的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CGN-20180620006),公司中标中广核阳江江南岛海上风电项目35kV海底电缆及施工项目,中标金额约6758.17/171万元,中标产品主要为3\*70mm2 26/35kV+2\*48芯光缆,3\*120 mm2 26/35kV+2\*48芯光缆,3\*240mm2 26/35kV+2\*48芯光缆,3\*400 mm2 26/35kV+2\*48芯光缆光电复合海底电缆。  
 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将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8-045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编号为“上证函[2018]0929号”的《关于对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公司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城医学 公告编号:2018-031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睿祺”),为持股5%以上大股东。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1,718,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君睿祺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1,718,960	9.11%	IPO前取得:41,718,9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0,400,000股	不超过2.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30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00,000股	2018/10/10-2019/4/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1、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君睿祺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8年9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机构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机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机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机构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  
 4、如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机构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机构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机构现金分红中与本机构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君睿祺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为君睿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自主决定。君睿祺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君睿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18-041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合花”)与常州龙宇新材料化学有限公司、自然人陈东林芬共同出资设立江西龙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龙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2017年7月2日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的参股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因经营环境等宏观因素的影响,江西龙宇拟开展的业务未能按照原计划开展,江西龙宇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股东未实际缴纳出资,未对公司的投资产生损益,经江西龙宇各股东协商,决定对该公司进行注销处理。  
 近期,公司收到了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至此,江西龙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8-040  
 债券代码:136703 债券简称:16 金发 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袁志敏先生关于解除质押的通知。袁志敏先生将其质押的“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510,380,393股(无限售流通股454,721,766股,限售流通股56,658,627股)予以解押,解除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8年9月7日,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袁志敏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10,380,393股(无限限售流通股454,721,766股,限售流通股56,658,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8-076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的通知,天风证券于2018年9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6号),核准天风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直接以及通过上海天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该有限合伙企业100%份额)间接持有的天风证券股份合计为624,844,441股,占天风证券发行前总股本的13.40%,该部分股权自天风证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8-05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绿色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绿色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0924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公司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公司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总额不超过11.8亿元,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3  
 债券代码:113512 债券简称:景旺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18年9月6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何为、罗书章及董事卓军以电话会议形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8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978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09.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6,29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7月12日到账。  
 公司2018年7月4日披露《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募投项目《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二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万元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景旺进行增资,其中增加江西景旺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根据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剩余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46,290.20万元及募集资金账户相关利息继续向江西景旺进行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剩余的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江西景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2018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4  
 债券代码:113512 债券简称:景旺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公司名称: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46,290.20万元及募集资金账户相关利息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8号)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978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09.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6,29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7月12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7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17102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万元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景旺进行增资,其中增加江西景旺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剩余部分的计入资本公积金。相关公告详见公司2018年8月7日披露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二、发行申请文件可转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表所示。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二期)	100,000.00	97,800.00	江西景旺	吉发(基) [2016]171号	赣环环评字[2017]83号
合计		100,000.00	97,800.00	-	-	-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向江西景旺增资的方式投入,江西景旺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刘绍柏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电子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制造及销售,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材料制造及销售,碱式氯化铝、氯化铝、氢氧化锡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江西景旺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又一期(2018)江西景旺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2017年1-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677,732,136.56	1,376,738,063.65
净资产	1,094,002,342.79	1,010,236,273.80
营业收入	491,814,134.13	934,644,242.79
净利润	83,626,083.99	193,327,483.80

注:江西景旺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四、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6,290.20万元及募集资金账户相关利息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景旺进行增资,其中增加江西景旺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江西景旺仍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际经营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未发生变更。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的审议程序  
 根据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46,290.20万元及募集资金账户相关利息继续向江西景旺进行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剩余的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江西景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对使用募集资金对江西景旺增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进行增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江西景旺进行增资。  
 七、上网附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城医学 公告编号:2018-032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特定股东。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757,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君联茂林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757,615	2.3%	IPO前取得:10,757,61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600,000股	不超过0.5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股	2018/10/10-2019/4/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1、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君联茂林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8年9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机构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机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机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机构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  
 4、如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机构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机构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机构现金分红中与本机构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君联茂林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为君联茂林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自主决定。君联茂林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君联茂林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城医学 公告编号:2018-033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持股的基本情况:西藏林芝弗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弗南”),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特定股东。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568,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弗南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568,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568,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568,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即22,894,229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林芝弗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5,568,184	3.40%	IPO前取得:15,568,18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西藏林芝弗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不超过15,568,184股	不超过3.4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568,184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568,184股	2018/10/10-2019/4/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  
 1、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弗南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8年9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机构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机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机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机构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  
 4、如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机构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机构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机构现金分红中与本机构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弗南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为弗南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自主决定。弗南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弗南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城医学 公告编号:2018-034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四)**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拉萨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庆德”),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特定股东。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692,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拉萨庆德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692,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92,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92,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拉萨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692,350	1.46%	IPO前取得:6,692,3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拉萨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6,692,350股	不超过1.4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92,35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92,350股	2018/10/10-2019/4/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  
 1、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拉萨庆德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8年9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机构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机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